

婚禮借堂細則

1. 借堂對象

申請人男女雙方須為已領洗之基督徒。其中一方必須為中華基督教會教友，或其中一方的父或母親為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教友，又或其中一方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轄下之禮拜堂、學校或機構任職。

2. 借堂手續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人，須由其所屬教會負責人為其安排婚前輔導，並具函證明，發出推薦信或介紹信，列明擬借堂之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堂堂主任收。如男女雙方其中一方曾離婚者，則須交由本堂堂會考慮決定其申請。

3. 借出場地及禮堂佈置

- a. 借堂者只限於在本堂正堂舉行結婚典禮，本堂不會借出其他場地作茶會之用。
- b. 禮堂佈置由借堂者自行負責，惟佈置的範圍、形式及時間，須得本堂堂主任同意；事後須妥善清理場地，如有損壞本堂物品，須照價賠償。
- c. 婚禮期間，所有來堂人士，均須尊重教堂之莊嚴。教堂內嚴禁吸煙、進食及攜帶任何動物入內。如需本堂事後作特別清理，本堂得向借堂者另行收取清理費用。
- d. 婚禮之攝影人員，只限在聖壇外圍拍攝，不得踏進聖壇範圍。
- e. 聖壇上之婚禮鮮花陳設，須在婚禮舉行前由借堂者安排專人或邀請本堂負責聖壇插花人士處理。至於所需費用，則由借堂者支付。

4. 婚禮主禮

婚禮之主禮兼證婚者須為本堂牧師，婚禮程序須參照本堂慣常採用之結婚典禮儀節；至於擔任其他程序者，則可由借堂者邀約，但須事先知會本堂堂主任。

5. 婚禮詩歌

婚禮進行時彈奏之音樂與所唱之詩歌，須獲本堂堂主任事前同意。如需繳交版權費用，則由借堂者負責。

6.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借堂者須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並須於婚禮前一個月或預習婚禮前三週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否則屆時婚禮將不能舉行。

7. 借堂舉行婚禮費用

- a. 本堂教友可自由奉獻，惟應按能力作婚禮感恩奉獻，以盡信徒本分。
- b. 非本堂教友收費如下，費用必須於婚禮前一個月或於婚禮習禮前三週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支票抬頭請寫「合一堂」，繳費後本堂將發回正式收據：

| 借用地點或項目 | 費用 | 備註 |
|---------|------------|------------------------------|
| 禮堂 | 港幣 6,000 元 | 婚禮進行場地。 |
| 電琴師酬金 | 港幣 500 元 | 如需本堂邀請電琴師，須支付此項費用，並由本堂代收及代支。 |
| 影音控制員酬金 | 港幣 500 元 | 影音控制員必須為本堂指派之人員，費用將由本堂代收及代支。 |

8. 其他

- a. 借堂與否，由本堂堂會決定，惟以不影響教會事工為原則。如借用期間出現任何問題，均由本堂作最終決定。
- b. 如原定之借用日期因受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影響，導致婚禮未能如期舉行，將可於借堂者所持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生效日期內，按本堂所定之時間補行婚禮。如因「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生效日期已過而未能舉行婚禮者，則由借堂者自行處理，本堂概不負責，所交之各項費用恕不退回。
- c. 婚禮舉行期間，申請人或聚會人士之人身安全及攜帶物品之任何損毀或遺失，本堂概不負責。